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 BEIJING BANGCHE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3 单元 1606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 Tel: (86 10) 65669241 传真 / Fax: (86 10) 65669241  
<http://www.bangchenlawyer.cn>

### 关于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邦辰（证券）字[2023]6 号

致：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雪峰律师、张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

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4,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禹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前述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2、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辉

张辉

经办律师：

程雪峰

程雪峰

经办律师：

张辉

张辉

2023 年 5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400000930813127

北京邦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9号长安六号702室
负责人	张辉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115号
批准日期	2014-03-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辉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号楼306	2014年12月21日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号楼14层1606	2014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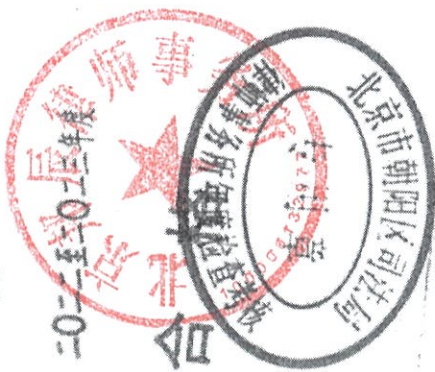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



备 注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029

执业机构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程雪峰 1110120091096411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564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2207024107

持证人 程雪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身份证号 220702198210282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612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007209009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张辉 11101200110612894

持证人 张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5197209012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u>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1年6月-2022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2年6月-2023年5月</u>